关于推荐武汉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员的通知

共青团各区委，各市直团工委，各委、局、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委，各市属大专院校团委：

武汉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成立于2005年，是武汉地区从事信息化相关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和教育等方面优秀青年人才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性社会团体。其业务主管单位是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是共青团联系信息化青年人才的桥梁和纽带。

自成立以来，协会围绕信息化工作持续开展了多项品牌活动，主要包括：武汉信息化青年人才交流会、中国数字创意产业发展与创意人才培养高峰论坛、中国青少年数字创意节、IEF国际青年嘉年华、政务抖音培训沙龙等，并组织了多场合作交流、考察活动，促进了会员企业间的合作，有效地整合了社会资源。协会汇聚了一大批信息化领域优秀青年人才，在服务、凝聚、宣传、培养和举荐信息化领域优秀青年人才，促进信息化普及运用、推动城市信息化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因协会发展需要，拟通过团组织推荐与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招募一批协会会员。

**组织推荐——**全市各级团组织可各推荐2-3名青年代表作为会员候选人选。

**个人推荐——**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可以个人名义通过武汉共青团官方网站（http://www.whyouth.org.cn）下载表格，自行申报或推荐他人作为会员候选人选。

请推荐单位及个人于3月29日（周五）前根据《武汉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员条件要求》（附件1）将《武汉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员推荐登记表》（附件2）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1张个人登记照（红底或蓝底）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 系 人：程玉洁

电 　 话：027-85499742

电子信箱：360528495@qq.com

附件：1.武汉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员条件要求；

2.武汉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员推荐登记表；

3.填表说明

武汉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

 2019年2月28日

附件1

武汉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员

条件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在本领域、本行业中业绩突出，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4.热心青少年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具备会员履职的素质能力；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6.年龄应在20至40周岁之间（197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45周岁；

7.所从事的领域为：现代通信、网络技术、大数据产业、融媒体技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信息服务等。

附件2

武汉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员

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1寸彩照）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户籍所在地 |  |
| 政治面貌 |  | 宗教信仰 |  | 电子邮箱 |  |
| 学历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 企业规模（非企业人员此栏不填） |
| 年纳税额 |  | 营业收入 |  | 人员规模 |  |
| 企业运营情况 | （可另附页） |
| 需求及想法 | □学习培训 | □经贸考察 | □政策咨询 | □项目合作 | □信息接洽 |
| □其它（可补充）： |
| 个人简历 | 起止年月 | 何地区何单位 | 担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主要成就及获奖情况 |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 称谓 | 姓名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 以上内容我已认真核对，全部属实。如有造假或隐瞒，我将承担全部责任。签名： |
|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人）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协会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填表说明

1.表内项目填写可以采用电子版打印或采用钢笔、碳素笔填写的方式，字迹要工整、清楚，“本人签字”一栏需手写。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2.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格式统一为“yyyy年m月d日”。

3.填写内容使用完整、规范表述，不采用简称、中英文缩写等，比如，“北京大学”不能简写为“北大”；“MBA”填写“工商管理硕士”。

4.表内项目需全部填写，没有相关信息或情况的，可填写“无”。

5.照片请用近期一寸正面彩色免冠照。

6.“学历”填写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本科毕业填写“大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毕业填写“研究生”。

7.“学位”填写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位，如“文学学士”“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等。

8.“职称”填写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

9.“主要社会职务”填写重要的社会兼职（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级以上协会领导职务、市州级协会副会长以上职务等）。

10.“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工作经历请务必按照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前后时间要衔接，不应出现时间上的空档。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填写全称。

11.“主要成就及获奖情况”填写本人主要成就以及市级以上获奖、获表彰情况，需写明获奖时间（届次）、奖项名称、获奖等次及评奖单位。

12.“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填写配偶、父母、子女情况。

13.请人选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对表内所填内容进行审核。

14.此表可复制。